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秀英，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胡尧光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秀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胡尧光 |

| | |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持有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设立日期 | 2015年11月12日 | |
| 实缴出资 | 1000万元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13-5地块3#楼3层301室 （自贸试验区内） | |
| 邮编 | 350005 | |
| 所属行业 | 现代服务业 | |
| 主要业务 |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MA344DAA9D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 否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 否 |

（二）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胡尧光 |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 设计、咨询及服务；废气、废水、固废处理、 污泥处理（地址另设），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 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智能节能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地 址另设）和销售及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污水 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的 | |

| | | |
|---------------------|--|-------------------------|
| | 开发、推广、转让与咨询；对城市供热业、水污染治理业、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胡秀英 |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科技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15层1508单元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无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 | |
|--------------|---|--|
| 员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胡秀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8.75%）以 1.9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秀英。

胡尧光与胡秀英为父女关系，因此，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胡秀英将新增成为胡尧光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28、29、31、32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 |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

(三) 限售情况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胡秀英受让的股份将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